

附表二 補助標準

類別	補助對象 (依規模及事業危害風險 分類 <sup>1</sup> )		補助次數上限		年度 <sup>3</sup> 補助 金額上限 (新臺幣)	備註
			醫師	護理/ 相關人員		
特約 機構 派員 <sup>2</sup>	勞工保險投保人 數在 200 人至 299 人者	第一類	6 次/年	6 次/月	15 萬元/年	補助每次勞工健 康服務醫護或相 關人員臨場服務 費用(不含交通、 餐飲等其他費 用)50%。
		第二類	4 次/年	4 次/月	10 萬元/年	
		第三類	3 次/年	3 次/月	8 萬元/年	
	勞工保險投保人 數在 100 人至 199 人者	第一類	4 次/年	4 次/月	15 萬元/年	補助每次勞工健 康服務醫護或相 關人員臨場服務 費用(不含交通、 餐飲等其他費 用)之 80%。
		第二類	3 次/年	3 次/月	10 萬元/年	
第三類	2 次/年	2 次/月	8 萬元/年			
勞工保險投保人 數在 50 人至 99 人者	各類	1 次/年	1 次/月	4 萬元/年		
勞工保險投保人 數在 49 人以下 者	各類	6 次 (含醫師服務 1 次/2 年)		2 萬元/年		
專 職 僱 用	勞工保險投保人 數在 299 人以下 者	各類	-		20 萬元/年	補助每月專職勞 工健康服務護理 人員 <sup>4</sup> 勞工保險 投保薪資之三分 之一。

備註：

1. 事業危害風險分類: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
2. 特約機構:指依法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醫事人員得執業登記之機構、勞動部認可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每次特約服務需達 2 小時且留存執行紀錄予事業單位。
3. 年度：係指實際費用發生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專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5. 實際費用發生於年度 7 月 1 日起者，補助上限減列為二分之一。

6. 年度最後一次補助費用為年度補助金額上限扣除已申領補助金額。
7. 事業單位經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但各年度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總服務頻率，仍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8. 本署計算應核給之補助款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